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